

##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号万科中心 8 号楼 5

层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地保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184,5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,由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尚未完成,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研究决定,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。公司将加快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,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即发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,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定程序举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184,504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